

壹、前言

憲法訴訟法即將施行，民事法院的終審裁判，在一定要件下，將受到憲法法庭的憲法審查。正如一般各界擔心的，此項新制自然會影響原來終審法院裁判的權威性，因為從外觀上來看，民事法院的終審裁判，要受到憲法法庭的審查；另外，也難免會造成憲法法庭與民事法院間的審判權限矛盾，也就是憲法法院是否為第四審的問題。不過，既然已完成立法程序，最高法院自有義務遵守法律規範；而且，有如現行民事第三審法律審與第二審事實審間的界線，由最高法院說了算一般，民事法院與憲法法庭間的權限劃分，也就是裁判憲法審查的範圍，自然也是憲法法庭說了算。

有關裁判憲法審查的範圍、標準、密度、界限等相關問題，報告人已有詳盡介紹，學者們也多所討論，而且，大法官們都是這方面的專家，自不容我個人在此班門弄斧。所以，作為最高法院民事審判庭的一員，只能從自我要求、自我警惕的面向，適度調整心態及作法，比過去還要更加時時關切每件個案的法律解釋及釋用，以憲法價值及當事人基於憲法規定及原理原則，所享有的基本權利，作為審判的最高指導原則，而坦然面對、接受此項新制度。

以下的回應，著重在終審法院宜如何因應變局，重新檢視及調整過往的審判操作，達到確保每件個案的裁判都能合法、合憲，不但可讓個案當事人的憲法基本權利受到完整保障，另可讓憲法法庭在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的案件負擔，也不致過於沉重。

貳、與解釋、適用「實體法」有關之民事審判

一般而言，裁判要能夠實現保障憲法基本權利的價值理念，實質內容中有關實體法的解釋適用，其重要性不言可喻。報告人今日的報告，也是以此為重心，從民事法源、保護法益與論證方法，討論審查範圍；再以憲法審查標準，探討建立明確標準的可能性與方向；最後引用最高法院判決（例 5：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及民事大法庭裁定（例 6：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636 號）各一則，作為報告人認為最高法院裁判宜強化論證說理的參考。拜讀本篇報告之後，受益良多，

不在話下。

報告人所引兩件案例，個人剛好都有參與。前者（例 5）為個人擔任審判長的裁判，引用憲法保障男女平等權意旨，作為解釋、適用傳統習慣及祭祀公業條例規定的依據；後者（例 6）則為本庭向大法庭提案的案件，引用憲法第 13 章規定的基本國策、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規定的維護、保障原住民族文化及經濟土地權利等，作為解釋、適用民法第 71 條的依據。由於後者是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自 2019 年 7 月 4 日正式上路的第一件提案，而且是迄今為止的唯一一件原則重要性提案¹（其他都是歧異提案²），也是審判及評議時程最長、最波折的案件，值得在此向各位簡單報告從提案前、提案後、到作成裁定的經過，藉以說明最高法院民事庭正在朝著更加重視憲法價值的蛻變。

本件的基本事實為：非原住民乙為經營民宿，出資購買原住民甲所有之原住民保留地（A 地），約定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所指定之第三人，又為確保乙給付價金與 A 地使用收益之對價，甲將 A 地設定地上權及抵押權予乙。嗣乙與另位原住民丙簽訂借名登記契約，再由丙（原民）與甲（原民）簽訂另份 A 地買賣契約，並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本件爭議問題為：乙丙間之借名契約、甲丙間之買賣契約（此二者為債權行為）、甲為乙設定地上權及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之行為（此二者為物權行為），是否因違反禁止規定（民法第 71 條）而無效（見附圖）？

詳細裁定理由請參考報告所引，不在此贅述。想分享的是，本件由本庭在 2019 年 10 月間，以具原則重要性之事由，啟動提案前的徵詢程序。不出意料的，多數庭回復意見與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不同，甚至有認為無原則重要性者。於同年 11 月間正式向民事大法庭提案後，在是否符合受理要件一節即遭遇阻力。後雖決定受理，但言詞辯論終結後為評議之前的全部程序過程中，多次評議（討論）時反對意見總是占多數，即以過去最高法院對農地買賣適法與否之法律見解為本，認為原住民土地買賣亦應採本此脈絡之法律見解，並不斷提出質

¹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3：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

² 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 第 1 項：最高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經評議後認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與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歧異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民事庭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 二、刑事庭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

疑。經提案庭的大法庭成員一再強調：農地買賣限制與原民地買賣限制有其法位階層次上之差異，後者另有原住民族文化保障的更根本（高）憲法價值，不宜比附援引。在歷時 22 餘個月的審判過程中，可以隱約察覺到大法庭成員因強化了憲法價值的理念，致原有的見解逐漸鬆動。在言詞辯論終結後的評議前，提案庭對於提案見解是否會被接受，雖然仍沒有太大把握，但抱持著相對樂觀的態度以對。最後終於獲得絕大部分成員的認同，在 2021 年 9 月間作成報告人所引例 6 的裁定。

參、與解釋、適用「程序法」有關之民事審判

由於報告人對於程序基本權的侵害審查部分，比較沒有著墨，而個人來自民事審判，比較關心法官受理的每個案件都會牽涉到的程序法問題。所以，以下就民事程序的合憲解釋及實際操作，尤其是程序基本權保障方面，略加補充說明。

一、德國實況

以德國裁判憲法訴願的實際情形來看，有近 45% 的案件是有關聽審請求權的侵害³。這部分主要是涉及程序法的解釋與適用，尤其是關涉到審判程序過程的程序基本權利（即訴訟權）保障之問題⁴。

二、我國實況

（一）上訴成功的案例（第三審廢棄自為判決，或發回、發交案件）

依我國最高法院的裁判結果所示⁵，2020 年廢棄發回或發交的民事事件 1112 件中，與聽審請求權保障相關的事件有 439 件，占 39.48%⁶（439/1112），將近 4 成，與德國相較，比例也不低，可見程序基本權的侵害情形尚非少見。就此而言，各審級審判法官都

³ 沈冠伶，人權與合憲性系列—法院審判與違憲審查：以民事訴訟為中心，2021 年 3 月 6 日法官學院「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講授講義。徵得沈教授同意引用。

⁴ 有關德國憲法法院與聽審請求權保障之說明，參見沈冠伶，程序基本權保障、第三審許可上訴與裁判憲法審查——以民事訴訟之聽審請求權為中心，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第 149 次研討會報告論文。此次研討會即將於 202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在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 701 會議室舉行。經徵得沈教授同意引用。

⁵ 整理自：司法院，最高法院「6.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次數及原因—按年別分」<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93-1.html>

⁶ 涉及聽審請求權保障者（439 件，39.48%）：此包含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35 件）、採用證據或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2 件及 28 件）、未行使闡明權（46 件）、採用或未採用攻擊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1 件及 66 件）、未盡命舉證責任（10 件）、未予當事人完全辯論之機會（5 件）、判決理由矛盾（33 件）及其他理由不備（13 件）。見註 5 統計表。另見附件一，出自沈冠伶，註 4 文，頁 5，經沈教授同意引用。

須加強注意，提昇此部分的審理精緻度及正確性，以免影響人民對司法裁判的信賴。

有關我國承認程序基本權的討論，詹森林大法官曾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在最高法院 108 年度第 1 次民事學術研討會中，除針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基本權之第三人效力、言論自由、平等權為詳盡論述、說明外，亦對訴訟權部分為說明，並列舉大法官相關重要解釋、民事審判權與行政審判權之爭議、訴訟救助為子題，詳加探討，甚具啟發性⁷。

就程序基本權部分，臺灣大學沈冠伶教授，亦曾先在法官學院所舉辦的「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之「人權與合憲性系列」中，以「法院審判與裁判憲法審查：以民事審判為中心」，發表高見。其關注重點在於民事法院之裁判，就民事程序法的解釋、適用，如有違聽審請求權、公正程序請求權、權利有效救濟請求權及適時審判請求權等憲法規定之訴訟權保障要求，將有可能在敗訴當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時，受到糾正⁸。另外，沈教授並將在民事訴訟法研究基金會所舉辦的民事訴訟法第 149 次研討會，以「程序基本權保障、第三審許可上訴與裁判憲法審查—以民事訴訟之聽審請求權為中心」為題，發表論文，更進一步深入解析。該論文所附之表 2，示明我國與德國承認程序基本權之對照，十分值得民事終審法院法官審判時之參考⁹。

依司法院發表之統計資料顯示，第三審上訴成功的案件，即二審判決遭最高法院廢棄之案件，其中最高法院以聽審權保障尚有不足為理由予以廢棄者，計 439 件，幾達 4 成，包含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採用證據或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未行使闡明權、採用或未採用攻擊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未盡命舉證責任、未予當事人完全辯論之機會、判決理由矛盾及其他理由不備等違法情形¹⁰，可推知二審判決在此部分之用心，尚有補強必要。此類事件雖是經三審糾正而發回更審，使當事人之程序基本權利得以獲得救濟機會。但是，民事訴訟法尚規定有二審確定之案件，此

⁷ 詹森林，憲法之基本原則及基本權在民事裁判上之實踐。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147~200 頁，最高法院 2020 年 12 月出版。更難能可貴的是，詹大法官還在文末整理出：最高法院民事判例與決議之憲法審查結果一覽表，分為二部分：(一)與民法或特別民法規定相關、(二)與民事訴訟法或強制執行法規定相關。

⁸ 見註 3。

⁹ 見註 4、註 6。表 2 附於本文附件一。

¹⁰ 見註 6。

部分案件是否亦存在有相同違反程序基本權之情形，即難以讓人放心。所以，當敗訴確定當事人用盡二審審級救濟後，認為二審判決侵害其程序基本權時，將有可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此部分或將成為憲法法庭的案源之一。

(二)上訴失敗的案例（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或無理由判決駁回）

有關最高法院受理民事上訴事件，以 2020 年為例¹¹，共計終結民事事件 3505 件，扣除撤回（65 件）、和解（1 件）及其他（76 件）後，以裁判終結者有 3363 件。其中認為上訴無理由或不合法而駁回上訴的，計 2349.5 件，占 69.86%，近 7 成（即上訴失敗率）；而上訴失敗中，認為上訴不合法而裁定駁回的案件，計 1879 件，占全部駁回上訴件數 79.97%，近 8 成（即上訴失敗案件中，近 8 成為裁定駁回），另占全部裁判終結件數 55.87%，近 5 成 6（即全部上訴而經裁判之案件中，有超過半數的事件，是不合法裁定駁回）。

【2020 年最高法院民事庭】

終結件數	裁判件數(A)	上訴成功(B)	上訴失敗(C)	不合法(C1)	無理由(C2)
3505 件	3363 件	1013.5 件	2349.5 件	1879 件	470.5 件
占裁判件數比例		30.14% (B/A)	69.86% (C/A)	55.87% (C1/A)	14.00% (C2/A)
占上訴失敗比例				79.97% (C1/C)	20.03% (C2/C)

觀察最高法院的實際作業，駁回上訴事件的裁定理由，絕大部分是認上訴理由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470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與「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而裁定駁回上訴；僅少數裁定兼認上訴理由未具體表明或敘述上開事項外，且亦不具原則上重要性而不許可上訴者¹²。

¹¹ 整理自：司法院，最高法院「5.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同註 5。

¹² 究竟有多少最高法院不合法駁回裁定，是僅以不應或不予許可為理由者，因未統計，尚難由司法院統計資料呈現。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僅以未具體敘述而不許可為由者，查無。而併以未具體表明及未具體敘述而不許可為由者，經以「本件上訴為不合法」及分別搭配下述各詞為關鍵詞組，查得自 2011 年起之近 10 年間，以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的件數為：「不予許可」6 件、「不應許可」11 件、「不具應予許可」70 件、「不具許可上訴」2 件，合計 89 件；其中少部分為個人擔任受命法官所主筆，或其他法官主筆者，其餘絕大部分為個人擔任審判長之裁定。

這種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包括認為未具體表明及／或具體敘述，與雖已具體表明及／或具體敘述，但不具原則上重要性而不予許可的案件，當事人既已用盡三審審級救濟，依個人長期實務工作經驗來看，未來恐會有相當數量湧入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雖然以我國大法官們的智慧和能力，必定能輕易處理、解決。但最高法院民事審判庭，就第三審上訴之具體表明要件及許可要件應如何為合憲性解釋，以避免不合法駁回裁定本身成為裁判憲法審查的對象，且有可能因違背審酌義務致聽審請求權受侵害而遭憲法法庭廢棄¹³，或將是最高法院法官必須正視而念滋在滋的議題。

另外，其他上訴失敗之經認為上訴無理由而以判決駁回的三審確定或二審確定案件，同樣有可能會有部分案件湧向憲法法庭。作為終審法院的三審及二審法官，也都要正確掌握憲法價值，作為解釋、適用法律的核心，以免稍有疏漏，被憲法法庭糾正，影響裁判之權威性。

(三)一件民事大法庭實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953 號裁定

本事件要處理的法律爭議問題是：有關原告在刑事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倘該附民事事件起訴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規定（包括附民原告非犯罪被害人、附民被告未成立犯罪或非依民法應負責任之人、附民被告所犯之罪非關於侵害個人法益者），刑事庭本應判決駁回（刑訴法第 502 條第 1 項、第 503 條第 1 項），卻誤將該附民事事件裁定移送民事庭（誤引刑訴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第 504 條），民事庭應如何處理？

向來最高法院民事庭之實務見解，均係以原判例（66 年台上字第 1094 號）所示：刑事法院本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

¹³ 程序基本權之侵害發生於第二審者，如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即毫無救濟之機會，此亦為增設裁判憲法審查之目的之一；而在有第三審之情形，即應由第三審法院予以審查，將之納入上訴許可事由考量。聽審請求權之侵害係來自於法院，而直接影響當事人對於司法程序整體信賴，並可能使當事人於法院程序受到不當之區別待遇，為避免後續不必要之再審或裁判憲法審查，滿足適時審判及權利有效保護之憲法上要求，並保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聽審請求權或程序基本權利是否受侵害一事，基於當事人上訴理由之具體表明（民訴法第 470 條第 2 項），如最高法院認為有聽審請求權之侵害，應認有「為確保裁判一致性」而許可上訴，及時地予以救濟。……至於第三審法院於審查上訴許可事由時，是否有忽略當事人之主張而誤認其未具體指摘，違反審酌義務致生侵害聽審請求權之情形，關於不許可上訴之駁回裁定，仍應受憲法法院之裁判憲法審查。引自沈冠伶，註 4 文，頁 27,28。

受移送之民事庭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意旨，為駁回附民事事件之依憑。

惟在 104 年度台抗字第 647 號裁定，表明：「雖不符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件，且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亦不符同法規定之移送要件，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益，於原告聲請移送並表明願繳納裁判費時，應類推適用合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聲請移送民事庭規定，由刑事庭將該附民事事件裁定移民事庭，並由民事庭命原告繳費。」不過，此裁定立意雖佳，但似有點撈過界，規範至刑事庭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將不合法之附民事事件裁定移送民事庭。

嗣在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59 號民事判決，表明：「按刑事法院誤將不合法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其訴之不合法，固不因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惟倘原告已依民事法院之命繳納裁判費，為保護原告由起訴所取得之利益，並使紛爭獲得實質解決，除另有其他合法要件之欠缺未能補正外，應視其原起訴程式之欠缺業經補正，民事法院即應依法為實質裁判，不得再以起訴不備合法要件為由，駁回其訴，始符公正程序請求權之法理。」就已於民事庭遵命繳納裁判費，納入起訴程式欠缺已補正之考量，使原告得以免於受駁回裁定，如另起訴，將罹於侵權行為 2 年短期時效之不利益。（106 年度台上字第 1725 號判決跟進）

再在 108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裁定，表明：（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原為不合法，但既經臺北地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該院民事庭即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項規定，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視之，並先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命其補正程式之欠缺，不得逕予駁回，以保障原告之訴訟權益。」本裁定意旨，已開始改變上揭判例意旨，以實質確保原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

大法庭制度上路，提案庭就上開爭議問題提案至大法庭前，先行徵詢程序，果然贊否各半。經蒐集資料、多次評議討論、召開言詞辯論聽取兩造意見、最終評議充分討論後，得到評議結果，作成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953 號裁定，確定改變上開判例見解：

【裁定內容（序號經調整）：

主 文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504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

理 由

一、按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附帶民事訴訟之所由設，乃因被告有罪，通常已就被告之犯罪事實進行嚴格之證據調查，而刑事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即為造成損害之原因事實，為避免民刑判決歧異及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之訟累，藉由免納裁判費、減輕其主張及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499 條第 1 項、第 500 條) 等特別程序，由刑事法院同時判決，俾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獲及時有效之救濟。雖於該特別程序就當事人資格、請求範圍及起訴時間設一定之限制(同法第 487 條、第 488 條)，惟仍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同法第 504 條第 1 項)。是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

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刑事訴訟法第 503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項乃規定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原告則應繳納訴訟費用，即係就原不合同法第 487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於被告未受有罪判決時，原告尚且得聲請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補繳裁判費以補正程式之欠缺，則於被告經判決有罪之情形，尤不應剝奪其繳納裁判費，請求依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解決其紛爭之權利。

三、何況，關於原告是否為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或被告是否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等，法院見解可能不一，非原告所能預測，不應

由其承受未能正確預測法院見解之風險；於刑事庭判決被告有罪而以案情繁雜為由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情形，亦有足使原告產生其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為合法之信賴外觀，倘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後，法院始以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裁定駁回，無異令原告承擔法院誤為移送或審理延宕所生之不利益，對其難謂公平，應允其有補正之機會。】

(四)一個問題

茲有一疑問，在此想提出就教各位：我國民事訴訟法於 2000 年修法時，增訂第 466 條之 1 規定，就第三審上訴改採上訴人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其立法理由言明：第三審係法律審，上訴理由必須具體指摘第二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一般當事人恆不明瞭第三審程序之性質，就不利於己之判決，任依己意提起上訴，而未依法表明上訴理由，致被駁回。為貫徹第三審法律審之功能，並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三審上訴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並於三年後的 2003 年，再修正第 475 條，將原來「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第 1 項）。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第 2 項）。」（即「上訴理由不拘束原則」），修改為「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即「上訴理由原則上拘束原則」）。倘上訴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律師），於上訴理由中，未能具體表明前述第 470 條第 2 項的事項，致其上訴遭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但該上訴人對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時，卻已具體表明該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基本權利之理由，算不算是已「用盡審級救濟」？意即，代理第三審上訴的律師，未能盡其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致當事人之第三審上訴遭不合法裁定駁回，該當事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時，憲法法庭是否會認為未用盡審級救濟（可歸責於聲請人）而當然不受理，由該聲請人依債務不履行規定，向律師求償？或是憲法法庭可以選擇性受理，並於受理後，讓該律師的失職責任消失於無形？這問題一直隱隱地困擾著最高法院，各審判庭間在上訴理由應否拘束第三審一事，看法及做法不一。如果將來憲法法庭採取選擇性受理的見解，將可能會影響最高法院的審判方式，

即凡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處，縱使上訴人未具體指摘，或未具體陳述應許可上訴之理由，最高法院可能都不能放過，必須幫著上訴人對抗被上訴人。果真如此，第三審上訴規定強制律師代理，將有什麼意義？當然，我個人是不樂見這種結論；不過，還是有權機關說了算¹⁴！

肆、結語—他山之石

裁判憲法審查固係新制，且引起不同議論與擔心，未來上路之後，其走向如何，未能評估及預測。不過，憲法訴訟法制定的源頭即德國實務運作情形，或可提供參考。

如附件二的表 3，顯示德國憲法法院自 2002 年以來的憲法訴願（裁判憲法審查）之全部案件。以 2020 年為例，憲法法院裁判件數總數為 5361 件，聲請有理由的有 111 件，占 2.07%；而全部案件中，對各級民事法院裁判之聲請件數為 1700 件，占 31.71%。又當年對於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之聲請審查件數為 491 件（附件二表 4），聲請有理由的僅 2 件，占 0.4%。而依表 4 所示，民刑事裁判經憲法法院審查後認為聲請有理由的，1991-2015 年為 1.61%（167/10328）、2016 年為 0.59%（3/505）、2017 年為 0.99%（5/504）、2018 年為 0、2019 年為 0.62%（3/487），聲請件數雖然不少，但聲請有理由件數卻不算多¹⁵。不過，國情及民情的不同，未來我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會如何發展，只能拭目以待了！

¹⁴ 我國憲法訴訟法雖未明定限制當事人必須先於審級救濟程序中主張違憲事由，僅有違憲情事係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以致於聲請人不及主張者，始得為憲法訴願（憲法訴訟法草案第 59 條本有此限制，惟立法條文中予以刪除）。不過，基於裁判憲法審查之事後性、補充性，而第三審上訴又應由律師代理為之，可期待於上訴理由具體指摘原審程序有何侵害聽審請求權之情形，如當事人就聽審請求權之侵害得提起第三審上訴救濟卻不為之，或因未具體表明第三審事由而遭駁回（民訴法第 470 條第 2 項），恐難謂有「用盡」審級救濟，因而並無循憲法訴訟以保護基本權利之必要（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引自沈冠伶，註 4 文，頁 27。

¹⁵ 附件一之表 2、附件二之表 3 及 4，見註 4。經沈教授同意引用，特此致謝。

附件一：

【表 2：我國與德國承認之程序基本權對照表】

程序基本權	德國	我國
1. 人性尊嚴	基本法第 1 條	整體憲法及增修條文、憲法第 22 條 釋 712、689
2. 法定法官原則	基本法第 101 條	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4 條
3. 聽審請求權	基本法第 103 條	
4. 程序上平等權（公平審判）	基本法第 3 條	法定法官原則及法官迴避： 釋 665、761 聽審請求權：釋 482 公平審判：釋 482、610、654、667、789
5. 一般人格權＋法治國原則＝司法給付請求權	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¹⁶	憲法第 16 條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14 條
5.1. 公正程序請求		
5.2. 權利有效保護請求		正當法律程序： 釋字 396、482、574、610、667、761
5.3. 法官依法裁判而不得逾越法續造界線		
5.4. 適時審判請求		適時審判：釋字 482 有效權利救濟： 釋字 520、530、770
6. 公開審判	非憲法位階	釋字 482

¹⁶ 早期見解有依據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但現今通說認為民事訴訟程序不適用德國基本法第 19 條第 4 項，而是依據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及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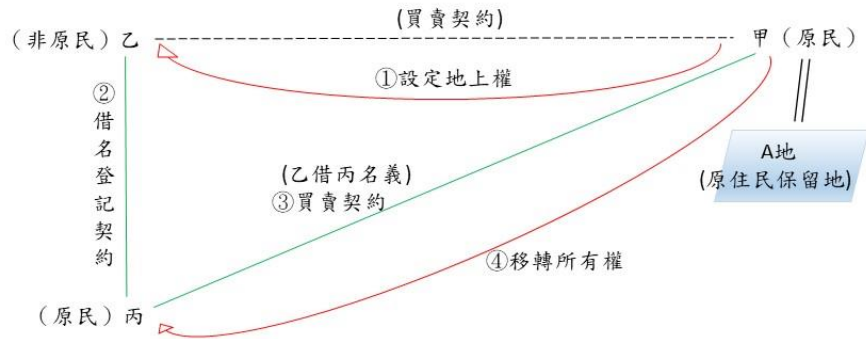
【表 3：德國憲法法院憲法訴願（憲法裁判審查）之全部案件】

憲法訴願 年度	裁判件數 總數	有理由	比例%	對民事法院裁判 之聲請件數
2002	4452	100	2.25	1610
2003	4499	81	1.8	1951
2004	5343	117	2.19	2159
2005	4808	133	2.77	1859
2006	5876	136	2.31	2190
2007	6037	148	2.45	2219
2008	5852	111	1.90	2565
2009	5911	111	1.88	2587
2010	6021	103	1.71	2524
2011	5744	93	1.62	2425
2012	5327	148	2.78	2193
2013	6238	91	1.46	2353
2014	6292	121	1.92	2513
2015	5884	111	1.89	2161
2016	5906	117	1.98	2072
2017	5376	100	1.86	2028
2018	5843	98	1.67	2387
2019	4871	75	1.54	1837
2020	5361	111	2.07	1700

【表 4：德國最高法院與憲法訴願】

憲法訴願 憲法裁判審查 年度	對於最高法院裁 判之聲請件數 （民刑事）	有理由	勞動法院	有理由
1991—2015	10,328	167（1.61%）	2215	33
2016	505	3（0.59%）	131	0
2017	504	5（0.99%）	140	0
2018	528	0（0）	131	2
2019	487	3（0.62%）	88	0
2020	491	2（0.4%）	113	0

附圖：108台上大1636_關係圖



Q：②乙丙間之借名登記契約、③甲丙間之買賣契約、
①甲為乙設定地上權、④甲移轉所有權予丙之行為，
是否因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37Ⅱ，原住民保留地
開發管理辦法§18Ⅰ，依民法§71本文規定而無效？